

(2016)浙0212民初03334号

张宽富、刘德成:本院已受理原告王雪平与张宽富、刘德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3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982号

宁波市鄞州海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福成服饰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天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7289号

刘真:本院受理原告陈德旭与被告邵仁良、邵厉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传票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6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645号

王士平、周亚芳:原告张永松与被告王士平、周亚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504号

金额:原告陈晓峰与被告金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496号

吴徐华:原告陈晓峰与被告吴徐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500号

石勇:原告陈晓峰与被告石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

王邦奄:根据我与张洪明在2016年8月22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将你欠我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8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于2016年8月22日起转让给张洪明。请你将该款项直接支付给张洪明。特此通知。**通知人 赵仲祥**

(2016)浙0212民初6719号

叶波:原告赵上海与被告叶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573号

叶波:原告张梁与被告叶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破1-1号

2016年9月7日,本院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心连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凯旋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2015年4月1日本院裁定批准了上述三家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该计划中第七部分载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日前应完成下列事项:(一)出资人权益按计划调整完毕;(二)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按计划清偿完毕;(三)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按计划清偿完毕;(四)普通债权按计划清偿完毕。但三家公司均未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上述事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93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9月7日裁定宣告浙江心连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凯旋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5019号

潘水铨、赵连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宁波曹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王中华、俞岳焕、王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2民初5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6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8050号

宁波雪莱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吴云庆、林金雁、余姚市大隐镇宏丰转轴厂、马焕银: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89号

金海文:本院受理原告傅建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48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308号

福建哥仑布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纺标检验有限公司诉你检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30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56号

单增良:本院受理原告钟康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5日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45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946号

浙江中普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市全信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詹少欣、詹少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673号

许军:本院受理原告凌加友诉被告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3268号

徐敏煊: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6)浙0604民初326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3268号

徐敏煊:上诉人陈建凤就(2016)浙0604民初326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民再42号

刘彬: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张秋云与被申请人吴孟、刘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民再42号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公民代理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日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月11日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3950号

胡孙加、赵月琴: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孙加、赵月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303民初0395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2月14日上午8:5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2750号

侯伯和、郑春玲: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侯伯和、郑春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2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457号

朱园园、张坤:本院受理原告伍苏伙诉你们及王力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64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园园、张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偿还原告伍苏伙借款本金985000元并支付利息。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555号

王文库、林雷明:本院受理原告余育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45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文库、林雷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偿还原告余育志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556号

陈兴耀、施文乖:本院受理原告余育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45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兴耀、施文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偿还原告余育志借款本金123000元并支付利息。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687号

张爱华、张小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与被告张爱华、张小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13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661号

邵战寅:本院受理南昌大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邵战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6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427号

郑建伟、徐梦娜:本院受理原告叶栋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8民初1427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被告郑建伟、徐梦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叶栋代偿款330609.83元及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909元,由被告郑建伟、徐梦娜负担,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731号

李瑞兰、蔡兴俊、蔡军、吴伏华: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789号

郑晓光、王爱兰: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浙江永光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李永高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428号

浙江晶鑫合金有限公司:原告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浙江锐利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应泽荣、应小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430号

浙江晶鑫合金有限公司、王荷莲:原告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浙江锐利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应泽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3432号

浙江晶鑫合金有限公司、王荷莲:原告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浙江锐利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应泽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502号

金忠青:本院受理原告冯莉诉被告金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嘉县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单(打包处置项目)

记录编号:0000-03006-44

版本:A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市大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889.99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绍兴地区,债权由相应抵押物和保证人提供担保。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工商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

(网站)资产包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单位)	行业	担保和抵押情况	其他情况
1	绍兴市大光明玻璃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973.57万元	批发业	由绍兴市华美三兴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光置置业有限公司、钱水富、金奎耀提供保证担保,由钱水富名下绍兴市越昌公寓23幢1002室、钱水富名下钱东禾新村6幢302室、白果里11幢2楼③、④楼后向供提供抵押担保	原上海银行绍兴分行债权
2	绍兴市大光明玻璃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916.42万元	批发业	由江丰车灯有限公司、钱水富、金奎耀提供保证担保,由钱水富名下绍兴市东桥393号的面积17.73平方米的店铺、金奎耀名下位于东桥601号和591、593号的房屋、东双桥公寓10幢下5、6、7号门面面积111.61平方米的营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	原交行绍兴分行债权

债权及相关权益催收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姜建华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受让了下述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全部相关收益。由于下述债务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下落不明、住所地不详、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等诸多因素,致使姜建华向债务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逐个行使权利有困难。依据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释(2008)11号司法解释之规定,本人特在此刊登催收公告。要求下述债务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依据法律及合同规定,向本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清偿合同项下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巨龙九龙物资经营部	100,000.00	相关利息	衢州市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华强卫生保健用品厂	114,500.00	相关利息	浙江省衢州市食品总公司
衢州市柯信综合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相关利息	抵押
衢州巨化生化化工建材公司	200,000.00	相关利息	抵押
衢州市鄞岛娱乐城	55,000.00	相关利息	抵押
衢州佳帅尔制衣有限公司	90,000.00	相关利息	衢州市柯城区商业工业公司
衢州市化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70,000.00	相关利息	顾志明、衢州市柯城液化气供应站
衢州市柯兴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相关利息	祝云龙
衢州市烂柯实验化工厂	35,000.00	相关利息	衢县大洲灯泡厂
衢州市花园综合商店	80,000.00	相关利息	衢州市柯城区供销合作总社
衢州市区新光美术装潢材料商场	120,000.00	相关利息	衢州剑峰拉丝制钉厂

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高殷勤、黎倩文 联系电话:0571-85774681,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gaoyinqin@cinda.com.cn, liqianw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的全部借款本息。

特此公告。

债权人 姜建华

联系电话:13705703326

2016年10月25日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衢州市梅林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相关利息	衢州市金鸡皮鞋厂(京华商场)
衢州市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相关利息	抵押
衢州市金鸡皮鞋厂	1,640,000.00	相关利息	浙江省衢州市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衢州市华星商场
衢州市华盛粮油物资公司	500,000.00	相关利息	衢州市鸣福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绿色餐具有限公司	381,400.00	相关利息	浙江省衢州市亚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37931部队养殖场	37,000.00	相关利息	郑云芳
衢县建筑科技研究所	150,000.00	相关利息	浙江省衢州汽车运输总公司
衢州市齐心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相关利息	衢州市建工贸实业总公司
衢县建筑材料发展公司	3,000,000.00	相关利息	衢县樟潭镇人民政府
衢州市联谊化工厂	110,000.00	相关利息	浙江省消防化工厂
衢县远通金属公司	1,470,000.00	相关利息	